

舒城县汤池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37号）、《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舒政办明电〔2021〕52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汤池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汤池镇街道南大街007号；邮编：231343；联系电话：0564-824824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汤池镇 2021 年度主动公开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 1001 条，其中重大决策预公开 5 条，财政专项资金 136 条，人事信息 23 条。一是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常态化自查自纠，由分管领导按月召开由各站所经办人员参加的政务公开工作会，通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计划；二是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将各栏目按站所办职责合理分工，明确责任，要求国土所、集镇办、财政所、疫防办、民政办、残联等涉及规划、财务、疫情防控等民生和重点领域的部门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全年关注并及时回应涉及疫情防控、用火用电安全、社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教育、住房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舆情信息 157 条；三是建立文件配套解读工作机制，文件起草制定后，由起草部门进行配套解读，采用图片、文字等方式相结合，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四是将村务公开纳入村级综合考评，建立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落实。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汤池镇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根据市县要求完成了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迁移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汤池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由副书记分管，党政办主任具体负责，经办人员及时收录的工作机制，并按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形成了三级联审的工作机制，定时召开基层各站所会议，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汤池镇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进行了政务公开后台信息迁移工作，“两化”栏目按月正常公开。人社、国土、信访、退役军人、计划生育、民政、残联、司法、法律服务等重点服务部门均已安排人员进驻为民服务大厅，由各部门按 AB 岗要求设置人员，提供相应的办事指南咨询服务，同时规范化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五）监督保障

一是成立了汤池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根据汤池镇《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站所办和各村的公开职责；二是根据各级检查督查结果及县政务公开办季度和月监测结果认真整改，对隐私领域和主动公开栏目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三是将村务公开工作纳入村年终综合考评，在考核中发现部分村存在公开栏设置不规范、公开内容不全等问题，由镇考核组督促其当场整改并计入考核结果；对 32 个村（居）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社会评议，评议结果为“好” 22 个村（居）， “较好” 10

个村；未发现泄露公民隐私等重大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二是部分信息收集发布不够规范、全面，三是各站所经办人员更替较为频繁，四是对村监督指导力度不够。

针对以上问题，我镇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意识

识，二是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三是加强培训，提高各站所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四是加强村务公开的监督指导，对照村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要求，认真打造规范、全面、及时的村务公开体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汤池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6日